

长卫健发〔2023〕121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宁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 专员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区内医疗机构、区卫生监督所、区疾控中心：

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医防协同机制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强化辖区各级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职责，规范医疗机构疾控专员管理，督促落实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责任，特制定《长宁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员实施细则》，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长宁区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专员实施细则

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12月4日

